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上昇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呂永泰

被告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8萬21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向本院提出聲請支付命令狀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6萬1,204元，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經被告具狀聲明異議，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金額即為原告請求之金額1,706萬1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7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有第一審裁判費18萬216元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廖昱倫